

合同编号: HT2016-163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省政务外网备份线路和互联网线路项目 (C包) 合同

2016年9月

张继青

甲方：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电话：0898-65321446 传真：0898-65321446 邮编：57012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88号

电话：0898-31680006 传真：0898-31680242 邮编：570206

根据2016年9月28日省政务外网备份线路和互联网线路(C包，项目编号：HNZT2016-234)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点到点（多点）专用网络数据专线接入等方式满足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接入服务需求。

1、电路租用项目需求

1) 需求描述：国兴大道省政府数据中心机房至各市县、各省直单位应用点数字电路租用。

2) 需求内容：19条 20M 政务外网市县接入数据专线；5条 10M 政务外网接入数据专线；20条 20M 各省直单位接入数据专线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规格配置	单价 (元/月/条)	数量 (条)	合计 (元/年)	总计 (元/叁年)
1	20M 数字电路	20M	1000	19	228000	684000
2	10M 数字电路	10M	800	5	48000	144000
3	20M 数字电路	20M	995	20	238800	716400
合同总额		(小写)：¥ 1544400 元 / 叁年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开户行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南省分行金贸支行

账号：46001003236050001710

3、电路质量标准

(1) 移动专线电路通路可用率平均达到 99.9%。

(2) 业务中断四个小时内线路恢复百分比为 90%。

- (3) 平均恢复时间 4 小时。
- (4) 电路验收指标为：比特率误码率小于 10^{-7} 。
- (5) AAA 级金牌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二、定义

- 1、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2、一次性费用：专线业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设备安装费，测试费等；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以及为满足甲方后续业务变更（例如地址搬迁、园区布线）而发生的工程费用等。
- 3、月租费：按月收取的集团专线出租电路的租赁费。
- 4、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自行负责建设、维护楼内综合布线，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产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2、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申告。
- 3、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4、甲方应为乙方放置在甲方处的网络设备提供规范的物理存放环境，由于甲方环境因素导致的乙方网络中断，由甲方负全责。
-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网络建设，保护乙方通信设施安全，

并为乙方的建设与维护抢修提供方便。若甲方因为自身业务需要对接入点的位置、带宽、数量进行专线电路的调整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给予答复，并进行电路整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专线电路、设备。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6、甲方应积极配合业务开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提供专线各个接入点的详细资料、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相关机构及人员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的专线延迟开通，责任不在乙方，甲方有责任尽力协调电路开通，并在乙方有需求时积极配合出示书面责任证明函给乙方。

- (1) 甲方接入设备(含电源等)不到位；
- (2) 甲方自维线路的原因；
- (3) 甲方要求延期；
- (4) 甲方机房无法使用；
- (5) 甲方其他自身原因。

7、甲方应保证连接到专线业务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8、甲方必须填写《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有义务教育甲方所有使用网络的人员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使用人员自行负责。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专线接入，仅限于约定用途，不得擅自以任

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电路的使用权。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应承担延期开通的责任。

3、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用户路由器为界，路由器以前部分（不含路由器）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路由器以后（含路由器）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

4、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或者第三方责任，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投诉后，经乙方维护人员确定为乙方网络所造成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若确认不是因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因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5、若乙方系统升级造成业务变更，则乙方需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

6、乙方依法保护甲方所使用网络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害，若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部门调查，但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7、为确保处理故障时联络畅通，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配备专门客户工程师（提供专门客户工程师名单），作为与甲方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甲方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甲方出现特大故障时，乙方方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

乙方网络及线路联络人和报障途径：

客户经理：张继青 电话：13876003480

邮箱：zhangjiqing@hi.chinamobile.com

甲方网络及线路责任部门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

部门及姓名：张涛 电话：18976676656

8、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路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本合同总额为1544400元，协议有效期叁年，每年线路租赁费为514800元。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税务发票向乙方采取预付款方式支付年租赁费，具体支付形式为：甲方需在合同期内每年11月之前一次性支付年租赁费514800元。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张

月 30 日。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2、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项第9条将租用电路转租，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4、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足提前退租且甲方不再新增使用乙方其他电路，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缴纳剩下期限的电路租金（即：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金额—已使用租期的费用）。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电路以替代租用电路，则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缴费时间和缴费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业务租金。如逾期不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缴所欠租金，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所月租金的千分之一滞纳金。甲方如超过

收费约定期限60日仍未缴纳租金，乙方将暂停向甲方提供线路租用服务；甲方如在乙方暂停服务后90日内仍未补缴租金和违约金，乙方将终止提供服务，并将依法追缴租金、违约金。

6、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开通电路服务或恢复电路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配合原因外），则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每日按为开通线路年租金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并予以宽限期后30日内仍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则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乙方单条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99.9%，每低一个百分点则从单条线路年租用总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低两个百分点则从单条线路年租用总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有多条数字电路通路可用率达不到99.9%，则违约金累计；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0%。

8、根据《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通信行业标准YD5051-97）进行工程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直至符合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仍未完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附则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公司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3、其他约定：

无

签字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6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16年11月14日



张